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七) 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议案相关的文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请广大投资者登陆相关网站查阅。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该列打“√” 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112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汤 沁 陶亚东

联系电话：023-61213003 传 真：023-68573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餐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五、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94
- 2、投票简称：福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如没有作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同意”“反对”“弃权”; 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 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